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进行如下修订：

#### **1、原《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贯彻国家发展森林工业的方针，以林木培育和采伐为基础、以林产加工为主导、以科技开发为动力，林工科贸结合，办成一流管理水平，一流技术装备，一流产品质量，经济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森工企业，为股东创造最高的利润收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

####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新时代潮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奉行绿色成就美好生活、贡献决定自身价值的企业文化，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产业为龙头，以生态修复型园林绿化产业为依托，秉持“一主一辅”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对标·奋斗·超越”，致力于成就国内一流上市企业，努力打造发展方向清晰、管理规范科学、经济效益优异、社会声誉良好的绿色产品与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第十三条** 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 2、原《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050 万股。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森工集团持股 216,041,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 3,783,891 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公众股持有 331,616,721 股，占总股本的 60.1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442,2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1,442,213 股。

### **3、原《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4、原《公司章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新增：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的股东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的股东可以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向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7、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应承担忠诚义务。

#### **9、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其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等事项，资金运用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转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包括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等事项,资金运用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转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0、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 10% (含 10%) 以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超过以上限额的对外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0%；

(三)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 10%（含 10%）以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超过以上限额的对外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0%；

(三)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

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1、新增：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长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 **12、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达到如下条件：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

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修改为：**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达到如下条件：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